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的证券账户存在违反其在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立即与控股股东索普集团进行了核实，本次减持行为系其操作人员误操作。近日，公司收到索普集团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致歉以及承诺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3 日索普集团财务部人员为配合其年末预审计工作，在清查索普集团证券账户资产的过程中，由于个人误操作的原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索普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 9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7%，相关人员亦未及时发现上述误操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人员提醒后，经过核查发现上述误操作。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91,300	8.18	746,834

索普集团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867,089,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1%，其中，691,925,810 股为索普集团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5,163,542 股为索普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索普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866,99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0%。

二、违背承诺情况

根据索普集团在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索普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江苏索普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资产交付，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非公开发行网下登记手续，本次误操作发生时间距上述时点未超过 12 个月，违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误操作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

索普集团本次发生误操作的股票账户原有本公司股份 6,591,397 股，其中 2,447,097 股系 2015 年索普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文件精神，通过收益互换方式由中信证券代为从二级市场竞价购入，2018 年 12 月以大宗交易方式从中信证券帐户过户到索普集团帐户；其余 4,144,300 股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规定，从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取得的股票，减持时不受上述规定约束。因此，索普集团本次误操作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规定。

本次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四、索普集团的致歉、处理及承诺

1、经公司提醒后索普集团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反承诺减持的情形，索普集团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我司对本次违反承诺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我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控制账户的操作流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将适时安排相关操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索普集团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问责处理。

3、索普集团承诺：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归属于江苏索普，并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继续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4、根据索普集团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致歉以及承诺函，索普集团已经对其违反承诺减持行为采取了相关措施，公司将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